**抚顺县妇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**

**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《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》，结合县妇联实际，制定县妇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。

一、严格遵循基本原则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

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必须遵循以下原则:

（一）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

（二）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；

（三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，反对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；

（四）坚持统筹协调，做到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

行政共同推进，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；

（五）坚持权责一致，确保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；

（六）坚持以身作则，以上率下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二、严抓责任落实，坚决做到以上率下

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做到:

（一）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统筹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；

（三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；

（四）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。

三、严格对标对表，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

县妇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:

1. 提高站位，健全普法学法用法机制。

（1）高度重视，提前部署。

（2）凝聚合力，健全机制。

2.形式多样，创新开展普法宣教活动。

 （3）利用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

（4）强化法治培训，有效开展法治讲座。

3. 注重维权，开展婚姻家庭矛盾排查工作。

（5）注重妇联信访窗口建设，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。

（6）结合“大排查、大化解”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婚姻家庭纠纷排查、调处化解集中行动，集中拉网式排查，做到“早排查、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调解”。